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范惠霞

相 對 人 蘇郁玲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蘇郁玲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2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2月25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3年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1,9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4年10月29日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本金1,800,153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催告函及對相

01 對人戶籍址送達退件信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影本  
02 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2月3日橋院甯非欣1  
05 15年度司拍字第43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得  
06 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07 見，該函於115年2月16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  
08 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0 橋頭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2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高雄	楠梓	藍昌	三	146	(空白)	883	1/34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要建築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續上頁)

01

		建 物 門 牌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304	楠梓區藍昌段三小段146 地號土地	店鋪、公 寓、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	1層：34.15	陽台：2.52	全部
		高雄市○○區○○街00 巷00號		2層：48.46 騎樓：14.31 合計：96.92		
備 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